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安邦保险”）共同发来的通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保险合计持有本公司 68,573,5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005%，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号：110000012974139

注册资本：3,07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5556282452 号

联系电话：010-85256169

（二）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号：110000014538044

注册资本：3,7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海运中心主塔楼 1908 房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 440300599638085 号

联系电话：0755-33337041

（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上官清

注册号：310000000088781

注册资本：89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1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2 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税字 510198784768842 号

联系电话：028-85987962

（四）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注册号：110000016628383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永久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089680320

联系电话：010-8525714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持有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 股份，持有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7.56% 股份，持有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31% 股份，持有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份。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存在的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安邦保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安邦保险本公司股份达到 68,573,58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005%，首次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